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76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張孝元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楊代華律師
　　張詠惠律師
　　繆欣儒律師
複　代理人　葉沛瑄律師
抗　告　人
即　相對人　申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金鎮
代　理　人　劉　楷律師
　　郭庭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兩造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本院113年度司字第5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即聲請人張孝元後開聲請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選派高誌謙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0樓）為相對人即抗告人申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即抗告人申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

抗告人即聲請人張孝元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人即相對人申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抗告駁回。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即相對人申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三分之二，餘由抗告人即聲請人張孝元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聲請人張孝元（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一）原裁定係以相對人可自由選擇先清償何種債務、張呂雪娥並未就此提起訴訟，且已查核相對人民國111年1月1日至1

12年3月31日期間之憑證、伊非借貸款項之當事人、相對人財務報表已充分揭漏而無不實等理由，以伊未為相當釋明駁回伊於原裁定如附表一編號1之檢查範圍。然原裁定未察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之性質係相對人少數股東權之共益權之行使，竟以另一股東張呂雪娥是否另起訴救濟作為准否本件聲請之考量因素，自屬謬誤。再者，相對人雖執原審相證2之資料主張提供諸多資料與張呂雪娥云云。然實際上係因張呂雪娥曾擔任相對人監察人，因相對人不斷妨礙監察人監察權力之行使，張呂雪娥遂提起鈞院112年度訴字第1038號訴訟，請求相對人交付帳冊，且僅得於該訴訟中准許拍攝該等會計憑證、傳票之封面，不准張呂雪娥影印，故張呂雪娥無法取得相對人之會計憑證與傳票，故原裁定認定張呂雪娥已就如附表一編號1「張呂雪娥已查核完畢之資料」中查核相對人111年1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期間之所有會計憑證、傳票與客觀事實不符。本件不僅張呂雪娥於另案選派檢查人聲請案主張從未收到相對人返還股東往來借款外，且伊亦於董事會、股東會中屢次提出質疑，相對人均無法說明減計呂張雪娥債務之依據，故本件自有由檢查人察明相對人財務報告所載股東往來金額正確性之充分理由與必要性。

（二）原裁定駁回如附表一編號3之檢查範圍，洵屬錯誤：另案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僅係基於程序之要求，認定董事會決議有效，並無實質認定相對人申貸之文件是否屬實，相對人迄今仍百般迴避「109年度至111年度間二千多萬元股東往來金額之真實去向」、「111年10月13日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鉅額抵押貸款所提出之文件、原由及資金流向」，無論於股東會決議均三緘其口，亦未於司法程序中就上述事項提出相關之會計帳冊文件，相對人之經營確實有諸多無法向股東說明之違法作為，有掏空公司之重大嫌疑。為此提起抗告，並聲明：（一）原裁定駁回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原裁定如附表一編號1、3「聲請內容」欄所

示內容之聲請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應准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一編號1、3「聲請內容」欄所示內容。

二、抗告人即相對人申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抗告意旨略以：伊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本無編制季財報報表之義務，聲請人執伊「暫編」之報表未列人工、薪資等成本費用支出為由聲請選派檢查人，顯無任何實益及必要性。伊之所以提出前開112年第1季「暫編」之損益表交予訴外人張呂雪娥，係因彼時身為公司監察人之張呂雪娥無端起訴要求查核伊公司，伊基於配合監察人行使監察權之善意，方臨時製作提供未經負責人、會計師或製表人員用印之「暫編」損益表供監察人查閱，公司實際之損益情形當須依照簽證會計師所編制、查核的年度財務報表為準。又聲請人與張呂雪娥為母子，均為伊公司之股東，且聲請人與張呂雪娥就伊公司相關事項立場相同、資料私下互通，是就「張呂雪娥已查核完畢」之111年度至112年度第1季之會計憑證、傳票等資料，聲請人自無「重複」查核之必要性。為此提起抗告，並聲明：（一）原裁定不利抗告人即相對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抗告人即聲請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揆諸同法第245條第1項於107年8月1日修正理由略以：「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等

語。檢查人針對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目、財產情形進行實質勾稽審核，與會計師就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及說明，有所不同。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證據之能力等情，法院應審酌聲請選派檢查人是否有必要且無濫用權利情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審酌股東所檢附之理由、事證及必要性說明，對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所為准駁，屬本於取捨證據及利益衡量之職權行使，如難認相對人之經營或財務狀況有重大異常之處，尚無選任檢查人以檢查其業務帳目及財務情形等之必要性。準此，法院於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法院除形式上審核是否符合該條項之聲請要件外，亦須實質審酌少數股東之聲請，是否檢附理由、事證、說明必要性，及是否有權利濫用之虞。

四、經查：

（一）抗告人即聲請人張孝元抗告部分：

１、經查，抗告人主張持有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95股，出資比例為相對人資本總額16.5%等情，業據其提出相對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證(原審卷第21至25頁)，堪認抗告人係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已符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行使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身分要件，堪予認定。

２、就原裁定如附表一編號1、3「聲請內容」欄所示內容聲請之理由及必要性：

（１）抗告人主張依相對人110年度、111年度之財務報表，相對人與股東張呂雪娥之股東往來金額相較於109年度之往來金額逐年減少，惟張呂雪娥並未自相對人收受任何償還之借款，上開財務報表列載之股東往來金額應有不實之處，有聲請指派檢查人檢查109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股東往來科目會計憑證、帳冊正確性之必要等語。經查，抗告人既主張110至111年度之財務報表所

列載股東張呂雪娥之股東往來金額有所爭議，然就股東張呂雪娥於109年度股東往來金額新臺幣（下同）5,110萬元之真實性並無爭執，則抗告人就109年度之股東往來金額既無爭執，自無選派檢查人檢查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股東往來科目會計憑證、帳冊之必要性，抗告人此部分之聲請，不應准許。

（２）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110、111年度財務報表不明原因減少股東往來金額，經身兼董事身分之抗告人於股東會及董事會均請相對人說明借款金額降低之原因，相對人迄未說明之等情，業據其提出相對人110年度、111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相對人112年10月3日股東常會議事錄、112年11月6日董事會會議記錄等為證（見原審卷第33至112頁）。既抗告人發現股東張呂雪娥之股東來往金額有所變動，並於上開所載股東會及董事會期間均提出對該財務報表中股東來往金額變動之意見，請求相對人說明為何該股東往來金額逐年遞減的原因，惟均未見相對人就此予以回應，且觀110年度、111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六、關係人交易之關係人無息借款，股東張呂雪娥之股東金額確實有逐年遞減之情形（見原審卷第51頁、第93頁），則110年度、111年度財務報表列載股東張呂雪娥與相對人股東往來金額減少之真實性，並非全然無疑，而有釐清之必要，抗告人為此請求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10年至111年度股東往來科目會計憑證及相關帳冊，尚屬有據。

（３）相對人雖抗辯已提供原審卷相證2所示資料（即張呂雪娥已查核完畢之資料）供張呂雪娥委任之高訢慈律師查閱、抄錄或複製，並提出當時為監察人張呂雪娥查核相對人業務及財務狀況確認書為證（見原審卷第163頁）。然查，上開確認書記載之查閱資料項目並未包含與股東往來科目正確性相關之日記帳、分類帳等帳冊資料，且當日查核資料項雖包含「111年1月1日至112年3

月31日期間之所有會計憑證、傳票及111年間乙方（即相對人）會計人員按月製作之會計憑證統計表」，而抗告人既知悉相對人之股東往來金額有所變動且原因不明，相對人亦未對此向股東說明，或提出相關會計憑證，為維護抗告人之股東監督權之行使，自不能僅以相對人曾提供上開資料供張呂雪娥查閱，即遽認同身為股東之抗告人無檢查相對人110年至111年度股東往來科目會計憑證及相關帳冊之必要，是相對人此部分之抗辯，並無可採。

（４）另就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逕自於112年10月13日以其所有之多筆不動產為國泰世華銀行設定1億2,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而申請貸款，又拒絕說明貸款原因、款項用途，有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於111年、112年間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抵押貸款所檢附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財務報表及其他所有申請貸款文件之必要（如附表一編號3部分）等語。然查，相對人於112年11月6日召開112年度第3次董事會，其中議案三即係就向國泰世華銀行抵押借款一事進行審議，經董事長張金鎮、董事張孝文2票贊成、董事即抗告人張孝元1票反對而決議通過，有該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可參（見原審卷第103至106頁），嗣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請求確認董事會所為系爭決議無效，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36號判決認定為有效之董事會決議駁回抗告人之訴，並確定在案，抗告人復未提出相關事證以釋明相對人有何涉及不法或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情事，抗告人僅一再強調該董事會決議為偽造，及內容不實之財務報告作為向國泰世華銀行辦理貸款之文件，尚不能直接達到查核特定董事是否掏空相對人之目的，亦不能僅憑抗告人主觀臆測相對人有可能提出不實財務報告詐騙銀行，以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套取現金予以挪用云云，即逕認有檢查原裁定如附表一編號3「聲請內

容」欄所示內容聲請之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之必要。是抗告人此部分之聲請，不應准許，原裁定就此部分不予准許，駁回抗告人該部分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二）相對人申一公司抗告部分：

原裁定如附表一編號2「聲請內容」欄所示內容：相對人既已自承112年第1季損益表內容確有錯漏。其雖辯稱該損益表僅係「暫編」之報表，係因張呂雪娥無端起訴要求查核伊公司，伊基於配合監察人行使監察權之善意，方臨時製作提供未經負責人、會計師或製表人員用印之「暫編」損益表供監察人查閱，相對人並無製作季財報報表之義務等語。然查，相對人雖抗辯其不具編制季財務報表之義務，惟該義務僅係相對人是否須編制季財務報表不具有法律強制性，非謂相對人就已編制之季財務報表毋庸負責，二者不可不辨。相對人既提出112年第1季財務報表供當時為監察人之張呂雪娥查核，該報表既有漏列員工薪資支出之疏漏，復相對人僅以112年9月8日律師函覆稱：「所指損益表之不實，乃因員工誤印電腦檔案，致本公司於112年8月18日提供之112年1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損益表有所遺漏，為此待本公司備妥正確之損益表後，將盡速通知楊代華律師前來本公司查核。」（見原審卷第189至190頁），且迄未提出其所謂正確之損益表，更未對錯漏之處有何修改，則相對人112年第1季之成本及費用科目之會計憑證、帳冊登載之正確與否，實有可疑，足認抗告人就此部分確已檢附理由，並就相關事證釋明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釐清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性，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相對人之抗告。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選派檢查人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持股要件，且所檢附之理由及事證，足以釋明有由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業務帳務、財產情形之必要性，

原裁定選派高誌謙會計師為檢查人，予以檢查，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抗告人逾上開檢查事務部分之聲請，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裁定就上開應准許部分，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即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該部分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裁定就不得准許部分，駁回抗告人該部分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相對人抗告意旨聲明廢棄原裁定並駁回聲請，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

法　官　張世聰

法　官　張益銘

附表：

編號	檢查項目
1	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之會計憑證、帳冊及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股東往來科目
2	112年度第1季成本及費用科目之會計憑證、帳冊及該季損益表所記載成本、費用之正確性

附表一：

編號	檢查項目
1	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1年度股東往來之會計憑證、帳冊及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

	載股東往來之正確性
2	112年度第1季成本及費用科目之會計憑證、帳冊及該季損益表所記載成本、費用之正確性
3	於民國111、112年間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抵押貸款檢附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所有申請貸款文件之正確性、真實性及取得貸款款項之流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毓茹